

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十五五”（2026-2030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浙江工业大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〇二五年

科研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与泰安路十字东北角榆林市民大厦八楼

邮编：719300

法定代表人：韩玉堂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758815369D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2083691190

受托方（乙方）：浙江工业大学

通讯地址（经营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18号

邮编：310014

法定代表人高翔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7000441XK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9015601040001412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十五五”（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和开展研究，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课题研究的内容如下：

甲方将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暨“十五五”（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工作交由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榆林市住房公积金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以及完成《榆林市住房公积金“十五五”发展规划（2026-2030年）》、《榆林市住房公积金“十五五”数智化发展专项规划》和《榆林市住房公积金“十五五”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等专项课题研究。

第二条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负责研究报告的部分数据支撑，提供报告所需的其他辅助工作。

第三条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负责研究报告的人力和专业能力投入，研究梳理相关资料，提交成果报告。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课题研究经费总额：贰拾玖万陆仟元（¥296000.00）。

2. 课题研究经费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70%给乙方，即贰拾万柒仟贰佰元（¥207200.00）；在验收后的一个月

内支付30%给乙方，即捌万捌仟捌佰元（¥8880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的形式：报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2. 成果的验收方法：经由甲方验收通过；

3. 验收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内完成相应内容，提交报告。

4. 验收确认：

4.1 乙方向甲方完成服务结果交付后以邮件方式与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验收确认的 2 个工作日内需予以邮件回复。如甲方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视同确认验收。

4.2 如甲方对交付结果提出改进要求，需再收到验收确认的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邮件、传真、信函等）提出，调整次数不超过 3 次，修改内容不超过合同约定内的需求范围。

第七条 乙方保证提交的研究成果及研究报告应具有专属性，符合甲方业务发展需要及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之需要，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此造成的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研究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提供研究报告。

第八条 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并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数量支付相应报酬。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若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每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疫情、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均有义务尽力减小因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在提交成果过程中，乙方应解释相关内容，供甲方参考。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报告提交时间可作变，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签章专用)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5年 12月 19日

乙方：浙江工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5年 12月 19日